

# 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（需方）准格尔旗魏家峁中心小学

乙方：（供方）准格尔旗广电家电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甲方购置厨房电器及教室电风扇产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信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订制厨房设备后附明细。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四门冰箱	1220*705*1970mm	2 台	6900	13800
2	蒸饭车	24 盘 1400*600*1570	1 台	7200	7200
3	艾美特静音风扇	FW23-R7	52 台	480	24960
合计	肆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				45960

第二条：质量要求，按国家“三包标准”执行，除产品质量外其它事宜乙方概不承担责任。

第三条：结算方式及期限

总金额：人民币大写：肆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（¥45980.00），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清。

第四条：验收标准

货物交付时，甲方对货物的数量、规格和外包装进行核对，甲方验收完毕后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指定人员对所收到的货物出具相关证明。

第五条：售后服务承诺

售后服务承诺：保修一年，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，其他履行国家消法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：不可抗力

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并应在7天内提供证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：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。

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由当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

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式1份。

甲方：准格尔旗魏家峁中心小学（盖章）	乙方：准格尔旗广电家电城（盖章）
负责人： 	负责人： 
帐号：	帐号：15001886638052500443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建行准格尔兴隆东街支行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
签约时间：2024年9月4日	签约时间：2024年9月4日

